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江陵關係企業獎學金申請辦法

96年10月2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
97年12月17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對象及申請人資格：

- (一) 本系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以上，且每年級前十名之學生。
- (二) 申請學生必須修滿本系前一學期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，並不得有停修或不及格之情事。

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共遴選四名。
- (二) 每名學生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、及獎狀乙張。

三、申請及審定程序：

- (一) 公告：每學期擇一時間於本系公告、通知學生領表及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：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，可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表，連同學生證影印本、成績單、存摺封面影本等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申請截止日期，由本系公告之。
- (三) 審定：申請截止日後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召開審查會議審定得獎人，除公告外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- (四) 同一學年度只能領取本獎學金乙次(上下學期不可重複領取)。
- (五) 已申請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四、頒獎：有關頒獎方式，由審查委員決定之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若該年度合格申請人數不足，則將剩餘獎學金保留併入下一學期獎學金辦理。
- (二) 申請者若於該學期未獲通過，可於次一學期提出申請，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。
- (三) 本辦法得視每學年獎學金發放情況，逐年調整之。
- (四) 本辦法經主任召開本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請符合資格同學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前備齊資料繳至系辦公室。